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19〕38号

签发人：杨洪福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请予审核 “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 整理及数字化”政府购买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财政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普查〔2018〕30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提供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业务咨询服务，经询价，开展该项业务预计需要经费18万元，所需经费由年初污普项目经费支出，现将我单位拟定的《“昆

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政府购买计划》报送贵局，请贵局进行审核。

附件：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政府购买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年11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饶元 13108525252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 整理及数字化政府购买计划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二、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办公场地；

（三）具有类似相关工作业绩并附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16-2018）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五）近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揽，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采购主要内容：昆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一）采购数量：一项

（二）采购预算：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三）资金来源：从我单位现有污染源普查经费中列支

（四）资金支付方式：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1. 整理及数字化标准

（1）《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2）《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环普查（2018）30号

（3）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云环通（2018）134号

（4）《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

2. 服务

对所产生的文件、资料，本着“重人事，重自我”的原则进行整理，正文在前，初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等等，严格按档案归档的程序，进行拆钉，数页，盖归档章，编号，扫描、编目、挂接、装盒，上架。数字化和整理场地在指定加工室开展工作。

3. 安全保密控制

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各级政府保密局、档案局的监督和管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任何信息，保密承诺书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服务时间：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

（九）服务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新闻南路23号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